以临床价值为导向 中药创新迈向新时代

本报记者 晏国文 曹学平 北京报道

从1160点到1706点,2022年9 月底至11月底,中药板块(BK1040) 走出了一轮连续上涨的行情。火热 行情的背后是一系列利好中药产业 发展的政策以及市场对中药产业健 康发展的信心。

11月11日,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再次对《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征 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专门规定》) 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 已于11月25日截止。

作为中药现代化和国际化的代 表性企业,12月1日,天士力医药集 团方面向《中国经营报》记者介绍, 中医药是中华五千年文明的智慧结 晶,是认识人体生命规律及人与自

然之间健康平衡关系的思想与科

天士力医药集团方面分析称, 总体来看,《专门规定》相比2008年

《专门规定》以支持中药传承和创 新为原则,基于中药自身特点,将药品 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一般性要求及 注册管理的一般性程序,与中药自身 的特殊性相结合,并对中药注册管理 的各项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充分体 现了国家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

传承创新发展

《专门规定》强调促进中药传承创新。

2008年,原国家食药监局发布 了《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以下 简称《补充规定》)。2020年4月,国 家药监局就《专门规定》首次向社 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征求反馈 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随着中药审评审批机制改革 工作不断深入,2022年11月,国家 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对《专门规定》 征求意见。

《专门规定》起草说明指出,10 多年来,《补充规定》的实施对中医 药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 作用,其中关于古代经典名方复方 制剂的管理思路已被《中医药法》 所吸纳。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和中药产 业的发展,公众对中医药有了新期 待,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事业 提出了新要求。新时代发展中医 药,尤其是在如何做好守正创新, 如何推动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 方面需要有新思路、新举措。因 此,在《补充规定》的基础上,将其 修改、完善成中药注册管理的专门 规定显得十分紧迫和必要。

《专门规定》强调促进中药传 承创新,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 坚持中医药理论的指导,改革、完 善审评证据体系,要求建立中药资 源评估机制,强化中药研制全过程 的质量控制。

学,是承载"健康中国"战略、具有中 国特色的技术体系。

的版本更加丰富、系统,更加符合新 时代中医药发展的需求与趋势,突 出了当前中医药行业发展的现状与 关键点,遵循了中医药研究规律,体 现了中医药特色。

床试验"三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

据了解,天士力医药集团致力 于推进中药现代化、国际化,在继 承发挥中医药以人为本、复方配伍 等原创优势的基础上,推动现代中

药创新发展,获批科技部"创新中 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打 造了复方丹参滴丸等多个"药效明 确、深受好评"的中药大品种。 "如何应用中医理论指导中药

研发一直是业界思考的核心。此 次《专门规定》从创新方面明确提 出,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研究开 发中药,并支持研制对人体具有多 靶向系统性调节干预功能等的中 药新药,鼓励用科学原理阐释中药 的作用机理。同时鼓励在中医临 床实践中观察疾病进展、证候转 化、症状变化、药后反应等规律,为 中药新药研制提供中医药理论的 支持证据。这两点的提出为利用 中医临床实践及现代药理学研究 验证中医理论体系奠定了科学依 据及基础。"12月1日,天士力医药

天士力医药集团方面介绍,天 士力自成立之始即致力于中药创 新药研究,在研究中应用现代药理 学、网络药理学、中医临床实践应 用等多种理论及工具对于中药的 作用机理进行探索研究,努力探索 中医理论与中药作用机理相结合 的中医药理论体系。

集团方面向记者表示。

强调临床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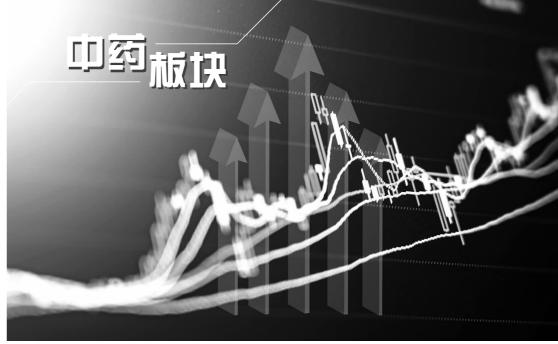
《专门规定》突出中医药的临床疗效特点与临床价值。

《专门规定》第七条规定,鼓 励采用真实世界研究、以患者为 中心的药物研发、适应性设计、富 集设计等新工具、新方法用于中 药疗效评价。

《专门规定》起草说明指出, 中医学是极其注重临床实践的医 学,中药研制一般具有"源于临 床,用于临床"的特点,中药新药 在上市前多已有一定的人用经 验。将已有的中药人用经验整合 入中药的审评证据体系,长期以 来一直是业界的呼声,也是药品 监管部门积极探索构建符合中药 特点的审评审批技术评价体系的 切入点。

对此,天士力医药集团方面 对记者分析称,《专门规定》特别 突出的主题是强调中医药的人用 经验、注重临床实践,全文有25款 条文都提及人用经验。这充分表 明了《专门规定》守住了中医药来 自临床实践、发展于临床实践,并 提升临床实践与服务能力的创新 发展规律。同时《专门规定》又反 复强调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 传统中药研究方法研究开发中 药,鼓励用科学原理阐释中药的 作用机理。

《专门规定》另一个突出的主 题就是突出中医药的临床疗效特 点与临床价值,全文共有9条反复



9月底至11月底,中药板块走出了一轮连续上涨的行情。

视觉中国/图

提到临床价值。尤其是第三条强 调了"中药研制应当坚持以临床 价值为导向,重视临床价值评估, 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 和作用。"第七条强调了"中药的 疗效评价应当结合中医药临床治 疗特点,确定与中药临床定位相 适应、体现其作用特点和优势的 疗效结局指标。"

"由于传统随机对照临床试

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评价体系 存在诸多缺陷和限制,真实世界 研究是未来的趋势。中药现代 化和国际化遇到两大关键突破 点,一是得到现代科学和全世界 认同的安全有效评价;二是得到 有效控制其天然差异性的系统 方法。其中第一条如果按现有 的临床评价方法对企业和社会 都是巨大的资源投入。"天士力

医药集团方面表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方面表示, 使用真实世界证据科学评价中 药(方剂和成药),是有效和高效 的解决途径,是中医药去伪存 真,走向世界得到广泛认同的路 径。真实世界证据研究以患者 为中心,体系繁杂,关键技术有 待解决,宜从国家层面予以统一 规划和推动。

以患者为中心

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患者为中心转变。

据了解,长期以来,部分中药 说明书中"禁忌、不良反应、注意 事项等尚不明确",这是社会对中 药关注较高的地方。此次《专门 规定》对此问题作了详细要求和 严格规定。

《专门规定》第七十七条规 定,中药说明书"禁忌""不良反 应""注意事项"中任何一项在申 请药品再注册时仍为"尚不明确" 的,不予再注册。

据记者了解,针对部分中药 说明书的上述问题,国家药监局 早在2022年1月就发布了《已上 市中药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修 订技术指导原则(试行)》。

上述文件指出,部分中药虽 已上市多年,但其说明书安全信 息项内容仍存在不足或缺失,影 响安全合理用药,亟需修订。药 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药品说明 书修订的责任主体,应在药品 上市后主动开展研究,及时对 药品说明书安全信息项内容进 行修订。

《专门规定》起草说明也指 出,说明书是载明药品重要信息 的法定文件,对保证药品上市后 在临床的正确使用具有重要指 导作用。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 诸多已上市中药说明书还不完 善,许多上市多年的产品仍存在 说明书安全性事项"尚不明确"的 情况。

对此,天士力医药集团方面 对记者表示,《药品管理法》第四 十九条明确规定:"药品包装应 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贴有标签并 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说明书应 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分、 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 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 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 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 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 其中明确了"禁忌""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为药品包装应当注 明的事项。

此次《专门规定》第七十七条 将促进中药企业持续不断地进行 上市后再研究,这对中药企业而 言,是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患者 为中心转变的契机。这项规定更 体现了监管层对于推进上市中药 产品在安全性和数据完善方面的 信心和决心。

迪安诊断人主IVD产品代理商

本报记者 陈婷 曹学平 深圳报道

五年前的那场收购折戟, 并没有就此阻断迪安诊断 (300244.SZ)的念想。

日前,迪安诊断公告称, 拟以自有资金5940万元收购 广州迪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迪会信")6%股 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 有迪会信53%股权,后者将成 为公司子公司。

事实上,迪安诊断对迪 会信的收购意图始于2017年 9月。彼时,迪安诊断拟发行 定增,募资约9.98亿元用于 收购迪会信的64%股权。不 过,定增预案后来剔除了该 笔收购的募投计划,导致这 一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也未能

实施。

此后三年,迪安诊断看 似与迪会信再无交集,但其 多个关联方频繁进出迪会 信,该标的估值也水涨船 高。直至2020年12月,迪安 诊断第二次出手时,迪会信 的估值达到约17.82亿元。但 到近期,迪安诊断对其发起 收购时,其估值大幅缩水至 约10亿元。

在实施控股前,迪安诊断 是否参与策划了上述关联方 与迪会信的相关交易?公司 是否将进一步收购迪会信的 剩余股权?针对此类问题, 《中国经营报》记者致函迪安 诊断方面,截至发稿,对方未 予回应。

资本腾挪

11月25日,迪安诊断公告称,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迪 会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6%股权的 议案》,交易对手为自然人喻惠民, 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工商信息显示,喻惠民个人持 有迪会信6%股权,其实际控制的 广州市执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州执信")对迪会信持股 37.5%。上述收购完成后,迪安诊 断将实现对迪会信的控股。

上述控股得以实现,基于迪安 诊断在2020年12月收购了迪会信 的25%股权,加上之前公司通过合并 报表范围内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 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卓奇产业基金")持有 的22%的迪会信股权。因此,迪安诊 断在此前已对迪会信合计持股47%。

而在2017年9月,迪安诊断曾计 划通过一次性收购,直接控股迪会信。

根据公告,迪安诊断与杭州迪 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杭州迪桂")及相关 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 议,从杭州迪桂手中收购其持有的 迪会信64%股权,该事项作为公司 定增所募投的项目之一,拟投入资 金占募集总额约42%。

2016年1月,杭州迪桂以7.93 亿元的价格从喻惠民出资设立的 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手中受让了迪 会信64%的股权。

值得注意的是,杭州迪桂为迪 安诊断参与发起的产业基金,专项 投资于与迪安诊断业务扩张密切相 关的投资、经营、管理等体外诊断 (IVD)产品产业的公司。彼时,迪 安诊断对杭州迪桂的出资比例约 5%。因此,上述收购构成关联交 易,且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不过,2018年4月,迪安诊断 将收购迪会信64%股权的募投项 目剔除,而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生效 的先决条件之一包括收购事项需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因此,该 笔收购未能履行,迪安诊断也未披 露具体原因。

故事未完。两个月后,复星医 药(600196.SH)对迪会信出手,以 4.06亿元收购杭州迪桂持有的28% 股权。因复星医药执行董事、董事 长陈启宇兼任迪安诊断董事,且迪

安诊断能够对杭州迪桂实施重大 影响,故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记者注意到,迪安诊断控制的 卓奇产业基金也在这时进入迪会 信,对其持股22%。

公告显示,2016年11月,迪安 诊断以自筹资金认缴出资1.05亿 元参与设立卓奇产业基金,后者将 投资于医疗大健康领域相关的投 资、经营、管理及其相关供应链等 产业公司。在迪会信之前,卓奇产 业基金在其成立次月便入股睿昂 基因(688217.SH),其历史上也仅 有这两笔对外投资。

2020年8月,在对迪会信持股 两年后,复星医药选择退出,将其所 持有的迪会信全部28%股权出售予 广州执信、北京执信瀚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执信")。 2020年12月,迪安诊断随即从广州 执信、北京执信手中合计接盘迪会 信25%股权,作价约4.46亿元。

值得玩味的是,2021年5月, 卓奇产业基金退出迪会信,并在当 年9月进行注销清算。

另一方面,迪安诊断表示,其 与喻惠民、北京执信之间的股权转 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但记者从工商 资料查阅到,这三方关系颇有渊 源。北京执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勇 平,其与迪安诊断旗下全资子公司 共同参股若干家医学检验公司;喻 惠民与迪安诊断同时为北京联合执 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而该 公司又与朱勇平控制的北京执信共 同成立了一家医疗设备公司。

估值缩水

公告显示,迪会信成立于2015 年8月,主要从事进口IVD产品的 代理。根据迪安诊断披露,迪会信 与罗氏诊断、希森美康、碧迪、西比 亚等全球多家IVD产品供应商建 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其主要经销 产品覆盖广东省内主要大型三级、 二级医院等医疗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在迪安诊断于 2017年发起定增计划收购时,罗氏 诊断、希森美康也是其2015年至 2016年及2017年前9个月的五大 供应商之二。迪安诊断及迪会信 均对罗氏诊断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对其的采购占比均超过50%。 迪安诊断表示,通过2017年拟

定的那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借 助迪会信进一步推进对华南市场 特别是广东省区域市场的精耕细 作运营,推动公司在当地的实验室 业务布局和市场渗透,以"服务+产 品"一体化策略在华南市场实现产 业链融合发展。

在2020年的第二次收购中,迪 安诊断表示,收购迪会信股权是公 司看好广东省广大IVD市场的潜 力,以及国家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带来的新发展机遇,加码参股项目 的份额,分享未来收益。

2016年至2017年,迪会信收入 分别为约9.1亿元、10.34亿元,净 利润分别为约1.61亿元、1.7亿

元。2019年及2020年前9个月,其 收入分别为约11.87亿元、7.06亿 元,净利润分别为约1.6亿元、 5107.56万元。

公告显示,截至2017年7月31 日,迪会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为15.6亿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值率为 199.8%,较母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 的增值率为343.89%。

迪安诊断披露称,截至2019 年12月31日,迪会信股东全部权 益的评估值为17.82亿元。因此, 其在2020年12月向北京执信收购 的14%迪会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约 2.5 亿元, 向广州执信收购的 11%迪会信股权的交易价格为约 1.96亿元。

根据迪安诊断近期对迪会信 6%的股权收购价格计算,迪会信的 估值约为10亿元。相比过往,这一 标的估值有所下滑。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Wind数 据统计,自2018年以来,迪安诊断 共计完成26起并购事件。截至 2022年三季度末,公司的商誉累 计约12.79亿元。2019年,迪安诊 断的商誉在近五年来达到高峰, 至16.94亿元。2020年,公司计提 商誉减值准备约4.46亿元;2021 年,公司并未计提任何商誉减值 准备。

年报显示,迪安诊断的主要业 务涉及医学诊断服务、诊断技术研 发、诊断产品生产及销售、CRO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委 托研究机构)、司法鉴定、健康管理 等领域。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 诊断服务收入从28.09亿元增长至 约66.2亿元,占比从33.23%增长至 50.6%。2022年上半年,该项业务 收入为约69.51亿元,同比增长 154.1%,毛利率为48.39%,占公司 总收入比例进一步增长至64.65%。

今年前三季度,迪安诊断收入 为约156.3亿元,同比增长67.37%; 归母净利润为约24.28亿元,同比 增长96.94%。